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1. 总则
2. 本细则旨在规范学院研究生教育奖助金评定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3. 学院根据参评学生该学年的思想品行、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实践能力和学习成绩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实现动态调整，形成能上能下的研究生教育奖助金评定机制。
4. 组织机构
5. 研究生教育奖助金评定及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下设“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参评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及参评成果审核，并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工作。“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各学科方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构成。
6. 奖助金标准名额及评选条件
7. 研究生教育奖助金标准和名额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学院各专业奖助金名额分配综合考虑学校的分配原则和学院各专业的研究生培养规模确定。
8. 奖助金申请者需符合如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高年级学生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6.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或医学临床学科的住院医师工作任务。

1. 奖助金申请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奖助金的评定：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2. 考试作弊者；
   3. 在学术研究中有作伪、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 行为者；
   4. 考核年度 “助研”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5. 考核年度必修课不合格或选修课不及格者；
   6.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
   7.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实验室规章制度条例及相关规定，导致损失或后果严重者；
   8. 未经导师同意，长期不进入实验室进行科研工作，并屡教不改者；
   9. 硕博连读生在确定资格后，或提前攻博生在进入博士生阶段培养后，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为攻读硕士学位者；
   10. 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2. 评审程序
3. 参评者经研究生导师推荐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4. 研究生第一学年度奖助金的评选主要考虑申请者入学考试的初试、 复试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5. 第二、第三学年奖助金的评选以申请者科研情况为主，以计算必修课加权平均分后的学业成绩为辅。经个人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小组考核、评审，择优推荐下一学年奖助金获得者初选名单。
6. 研究生各学科方向负责人召集导师代表举办各学科方向的答辩评审会，进入初评名单的申请人参加答辩；答辩评审会重点考察申 请人的科研情况，并最终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排序推荐候选人；
7.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讨论，确定获奖助者名单并在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接受学生对奖助金评选工作的异议和申诉。
8. 学院将评定结果报学校审批。
9. 学术成果要求
10. 所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学生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申请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导师必须为学生申请人学籍登记在册的指导老师（不包括同实验室导师组其他老师或实际指导老师）。
11. 所有科研成果的署名单位中必须标注物理学院，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
12. 学术成果的认定要求：学术论文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专利以专利正式受理为准；会议论文以收录在正式发表的会议论文集（必须有书号）为准；参加学术会议仅认可作会议报告或会议墙报两项；其他能够证明学术成果的材料，如技术鉴定证明等；
13. 学术成果只认定评选上一学年度的学术成果，即上一年9月1 日起至当年8月31 日止正式刊出、录用或授权的学术成果。
14. 附则
15. 申请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在申报过程中如发现提供不实信息，将取消其所有年份评选资格。如已获奖学金，则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已发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16. 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